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社会组织管理” 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1〕1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进 MPA 核心课程“社会组织管理”的教学内容与
方法，分析学科最新研究动态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全国公
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
程“社会组织管理”教学与案例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
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会议时间

2021 年 3 月 27-28 日

三、会议形式

网络视频会议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，限额 300 人，原则上每家培养单
位不超过 2 人，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(如报名超限，
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或相应部门确定参会人选)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邀请教指委委员、浙江大学/浙江工商大学郁建兴教授，清华大学王名教授，中国人民大学康晓光教授，北京大学田凯教授，南开大学朱健刚教授，上海交通大学徐家良教授，浙江大学沈永东副教授，以及民政部门相关领导做有关社会组织管理的专题报告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会议报名：请参会人员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8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vj/Ok2LoZr.aspx>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2021年3月12日下午在教指委网站（www.mpa.org.cn）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27-28日。

3.参会方式：本次会议将采用网络视频会议平台，具体参会方式、操作办法等将在公布名单后发至参会人员邮箱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本次会议采取在线缴费的方式，按照500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由教指委财务代管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收取并开具发票，发票内容为“会议费”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具体缴费办法另行通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1年3月3日

1100000113318